



第四节 破产债权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一）破产债权的申报程序

1. 申报期限

自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日起， $30\text{日} \leq \text{申报期} \leq 3\text{个月}$ 。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2. 补充申报

(1) 最后时点

债权人未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2) 费用承担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仅限依破产程序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实际发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3.破产债权的登记与审查

(1) 登记

①管理人应登记申报的债权，形成债权申报登记册。

②不允许管理人以其认为申报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或不能成立”等为由拒绝编入债权申报登记册。

(2) 审查

管理人对债权申报登记造册后，应对债权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进行审查、编制债权登记表。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4. 破产债权的核查

管理人依法编制的债权登记表，应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5. 确认破产债权

(1) 经核查后，管理人、债务人、其他债权人等对债权无异议，列入债权确认表。

(2) 经核查后仍存在异议的债权，由法院裁定是否列入债权确认表。

【提示】债权确认表由法院裁定确认，不影响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权利。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6. 债权确认之诉

(1) 起诉时间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有异议，应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仍不服，或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异议人应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15日内向法院起诉。

【提示】当事人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应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2) 诉讼列置

异议方	异议内容	原告	被告
债务人	记载的债权	债务人	被异议债权人
债权人	他人债权	异议债权人	被异议债权人
	本人债权	异议债权人	债务人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提示】对同一笔债权有多个异议人，其他异议人申请参加诉讼，应列为共同原告。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7.保管与查阅

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管”，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例题·单选题】管理人依法编制的债权登记表，应当提交特定主体核查。该特定主体是（ ）。

- A. 债权人委员会
- B. 债权人会议主席
- C. 法院
- D.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答案：D

解析：管理人依法编制的债权登记表，应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二）破产债权的类型及申报规则

1. 是否应当申报

（1）“职工劳动债权”免申报

①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公示。

②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可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职工可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2) “其他债权”应申报

除职工劳动债权外，其他债权（税收和社会保障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等）均需依法申报。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2. 各类破产债权的申报规则

(1) 未到期债权，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2) 附利息债权，**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①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可主张担保债务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日起停止计息”。

②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和社保“滞纳金”，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3) 管理人或债务人依法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方可以**实际损失为限**对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违约金**”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提示】破产受理前产生的“违约金”可依合同主张，就可申报破产债权。

(4) **附条件、附期限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债权**，也可申报。

(5) **连带债权人**可由其中一人代表申报，也可共同申报。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6) 委托人破产——受托人是否知情

是否知情	是否继续	债权性质
受托人不知	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普通债权
受托人已知	在无法向管理人移交事务的紧急情况下继续处理委托事务（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共益债务
	无必要的继续处理委托事务，不当增加委托费用与报酬	不得申报债权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例题·多选题】2024年1月9日，债务人甲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同年1月23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管理人查明2023年12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甲公司从乙公司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三年，利率10%。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 A.乙公司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B.该借款合同应于2024年1月23日到期
- C.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
- D.管理人有权撤销借款合同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答案：AB

解析：选项A，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选项B，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选项C，乙公司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没有法律依据；选项D，不属于法律规定管理人的可撤销的任一情形。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免于申报的破产债权是（ ）。

- A. 税收债权
- B. 社会保障债权
- C. 职工劳动债权
- D.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考点1】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答案：C

解析：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考点2】涉及保证时的破产债权申报★★★

（一）债务人破产

1. 债权人先申报债权的

（1）不得重复申报破产债权

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不能再申报。

（2）债权人可继续追偿

①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可向法院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②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可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考点2】涉及保证时的破产债权申报★★★

(3) 保证人的债权申报

①担保清偿全部债权后，可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②在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考点2】涉及保证时的破产债权申报★★★

2. 债权人先找保证人

(1) 债权人可直接请求保证人清偿

①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可直接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清偿保证债务。

②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可直接向负补充责任的保证人追偿。

(2) 保证人可申报破产债权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保证人已代替债务人清偿，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尚未代替清偿，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预先申报债权。



【考点2】涉及保证时的破产债权申报★★★

3. 债权人怠于行权

债权人知道或应知债务人破产，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担保人，致担保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担保人就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担保人因自身过错未行使追偿权除外）。



【考点2】涉及保证时的破产债权申报★★★★

（二）保证人破产

1. 债权人申报保证债权

（1）可以申报

①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有权申报保证债权。

②主债务未到期，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2）如何获偿

①债权人对“连带责任”保证人“直接申报债权求偿”。

②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不得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的确定后再按破产清偿比例分配。



【考点2】涉及保证时的破产债权申报★★★

2. 保证人承担责任后的再追偿

保证人被确定应承担保证责任，管理人可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